附件二：個資同意書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**

文化內容策進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為執行內容開發專案計畫（以下簡稱「專案計畫」）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，茲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一、蒐集目的：本院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「『出版與影視媒合』原創文本」公開招募作業及執行專案計畫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個人資料類別：本院為辦理「『出版與影視媒合』原創文本」公開招募作業及執行專案計畫，需要您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109年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全世界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

(一) 本院。

(二) 本院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。

六、您同意本院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院及所屬機構之相關服務及資訊，於原蒐集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相關業務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七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以媒體，文宣及出版品，包含平面及電子媒體，可用於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電子建檔、書面及傳真等合法合理方式利用。此外，您亦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

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
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

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
(五) 請求刪除

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來信：match@taicca.tw。惟如有法律其他特別規定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若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院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分-----------------隔----------------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。

此致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